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宛财字〔2023〕20号

签发人：余广东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德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区（县）环境监测系统能力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环境监测能够对辖内环境做出数据型的分析，通过污染物的相关指标和数据，精准找到污染源问题所在，从而因地制宜进行治理，为后期的环保工作指明方向。

2022年，市财政共安排4890.893万元用于我市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为全面提升我市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提升了有力保障。其中，从生态补偿金中安排3262.5万元，主要用于17个市控河流水质断面自动站建设费用、四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能力提升等；从5000万污染攻坚专项经费中安排1628.393万元，主要用于县界地表水自动站和县级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全市5个国控空气站设备更新、城市

内河县界断面监测等。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宛财建〔2022〕2号)要求,将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因上述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2022年市本级共安排20万元用于支持新野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

今后,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继续加强财政保障,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一是按照中央、省级生态环境资金储备库关于监测能力项目的申报要求,配合指导县(市、区)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谋划,加大向上资金申请力度;二是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市、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督促县(市、区)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确保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三是为减轻县级财政压力,市财政将根据项目重要程度给予资金支持。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办人:杨西恒

联系电话:62376360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代表所在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